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传真方式表决召开 ,会议拥有表决权董事9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职务变动或个人经济原因 ,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来的 46 人调整为 38 人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由原来的 300 万份调整为 268 万份 ,其中 :首次授予权益 244 万份 ,占调整后授予权益总数的 91.04% ;

预留权益 24 万份 , 占调整后授予权益总数的 8.96%。根据激励计划 ,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由 138 万份调整为 122 万份 , 首次授予权益的行权价为 17.78 元 ; 同时 , 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38 万股调整为 122 万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29 元。

关联董事陈志江、肖仁健、杨辉、傅义营、刘玉林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 : 同意 4 票 , 无弃权 0 票 , 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权利条件 , 同意定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非预留部分) 的授予权日 ,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权日 , 董事会另行确定。

关联董事陈志江、肖仁健、杨辉、傅义营、刘玉林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 : 同意 4 票 , 无弃权 0 票 , 反对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

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